

“上下分合轨迹”：社区空间的生产¹

——关于南苑肿瘤医院的抗争故事

黄晓星

提要：本文聚焦于南苑围绕广安肿瘤医院的抗争故事，将该事件置于城市空间重构与生产的结构性情境下，分析社区空间的生产机制。文章指出，自上而下的空间规划权力在执行过程中隐蔽在市场化的话语体系下，以程序合法性及产权的话语获得垄断地位；而自下而上的抗争以规则、权利等意识为主导，通过“间隙运用”的策略生产出社会空间，但最终服从于空间的霸权体系。作者分析了空间霸权的战略、空间抗争的战术特点，以及上下分合轨迹，统合成为社区空间的生产过程。笔者认为，社区空间应该趋向对社会主义空间的生产，才能更好地实现空间正义。

关键词：社区空间的生产 含混—谋略型关系 上下分合轨迹 空间霸权 空间正义

空间重构是新都市社会学（主要为新马克思主义）研究的重点，体现了发达国家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城市的变化（Castells, 1983; Lojkin, 1977; Mingione, 1977; Pahl, 1969; Rex & Moore, 1967; Rex, 1968）。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城市化、市场化，空间重构也成为城市发展的焦点，政府的整体规划（住房商品化、拆迁等）直接引致空间重组。在此过程中社区很难自成一体，而与外在的社会结构紧密联系在一起，被卷入空间生产的趋势中。

在工具理性指引下，政府对城市区域进行调整：在中心城区建设商业区，在边缘地带建设保障房；社区内部也被纳入规划之中（楼层高度、楼间距、基础设施配套等）。新马克思主义学者列斐伏尔认为，空间既是政治性，又是社会性的，当规划安排影响到居民生活时，后者则从沉默转向抗争，社会运动往往“质疑空间之使用”（Lefebvre,

¹ 本文是 2010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改革开放视阈下我国社会意识变动趋向与规律研究”（项目编号：10zd&048）的初期研究成果，也是广州市属高校科研项目青年项目课题“政府购买服务背景下的广州社区工作模式研究”（课题编号：10B059）及中山大学 211 三期“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价值重构”课题的阶段性成果。感谢王宁教授、黎熙元教授、徐盈艳同学及评审人给与的修改意见，本文可能出现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1979），其根本目的在于追求空间正义。在谈及空间的社会性时，空间被定位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网络空间，呈现出城市中社会关系的地图（Mingione, 1977）。

本文关注社区空间生产的内在逻辑，分析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分合的张力，直接体现为政府、社区之间的互动关系。在现阶段，社区空间成为可交换的商品，获得产权的属性，为政府与市场所“殖民”。社区不再只是人们的生活场所，而是多种力量角逐的产品。在该过程中，各主体在“文化工具箱”（Swidler, 1986）中选择符合自身利益的工具，处于一系列的策略关系中。

本文涉及的南苑²为解困房社区，是政府城市规划的结果。在原来在社区中心规划的卫生院被置换成肿瘤医院时，居民奋起反抗，不同的主体互动塑造出纷繁复杂的空间政治景象。迪尔指出，空间是社会关系的投射，人造环境是“对社会关系的粗暴浓缩”（Dear2000），肿瘤医院的建设就是对不同社会关系在社区中的“粗暴浓缩”。

一、研究问题与文献回顾

空间生态是社区研究的重要视角，人类生态秩序是多因素动态互动的结果。社区空间生产弥漫着权力关系，是组织博弈的过程，在西方体现为政府、社会运动组织、反社会运动组织等动态变化，在中国则体现为在含混—谋略型国家—市民社会关系下，因组织关系的不同而呈现出的不同过程。

（一）空间的生产：理论的源头

空间的生产概念源自列斐伏尔，他将空间和地理的分析带入马克思主义³中，强化了马克思主义的空间性，使空间进入了历史进程，由“空间中的生产”（production in space）转变为“空间的生产”（production of space）（Lefebvre, 1991）。空间的生产指涉了从空间中事物的生产转向空间本身的生产，包括城市化所推动的变化以及

² 南苑是Z市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兴建的大型解困房小区。按照学术惯例，地名、人名都使用了化名处理。

³ 马克思主义中较早系统分析空间的当属恩格斯。恩格斯主义（Engelsism）是一种激进的城市分析，他把作为社会系统的资本主义和所产生的居住空间之间的关系当作其研究问题（Gottdiener, 1987）。

空间组织性范式的变迁等。空间被赋予了某种政治上的而非本体论的优先性（刘怀玉，2006；郑震，2010），空间演绎成为理解城市生活方式的重要思路（潘泽泉，2008）。列斐伏尔所指涉的三个空间分别意味着空间不同的生产层面，从实际的物理空间、场所到话语空间，无一不贯穿着权力的争夺。

在城市规划中，最直接的途径即是将空间分而治之，空间摆脱了单纯作为容器的角色，被当成商品本身进行生产（Lefebvre, 1979）。规划体现出纷繁复杂的权力互动关系，是不同社会主体互动的目的与结果。希尔兹使用“社会空间化”（social spatialization）的概念来分析购物广场作为空间性系统显著变化的碎片，以及具体空间实践对日常生活的空间模式概念，深刻反映了权力关系的变化，构成了列斐伏尔所说的“再现的空间”（Shields, 1989）。哈维借由纽约一座公园内发生的城市冲突的景象表明，空间的生产是充满各方利益博弈的过程，占主导地位的始终是有权势的一方（Harvey, 1992）。卡斯特通过将空间与集体消费联系在一起，讨论空间生产与集体消费之间的关系（Castells, 1976）。这些研究试图分析空间生产的逻辑，在空间实践过程中社会关系不断呈现出来，在社会组织博弈过程中推进了空间的发展。

空间的规划在于自上而下的空间生产是外部社会控制结构的权力安排，而空间的商品化意味着市场对于物理空间的侵蚀。帕尔⁴分析了空间规划的四个决定因素：地区的政治历史、现在经济社会政治权力的分配状况、本地政治专家的价值和意识形态、对于相对剥夺的意识（Pahl, 1969）。城市经理人通过长期的预算决定来影响空间资源的分布，链接了政府与民众，既代表着政府，又反映了市场的干预能力。洛伊坎从结构性的条件开始分析，认为大企业及政府在城市政策发展中影响了空间格局（Lojkine, 1977）。具体的空间承载了抽象的空间，进一步成为权力空间；没有空间的生产，权力不可能得到再生产，权力的框架就不可能获得具体性（Lefebvre, 1991）。显而易见，都市空间安排为抽象的权力空间所支配，是国家对于社会单元空间的安排。

作为一种政治工具，空间规划意味着自上而下的空间生产，民众在国家、市场的空间霸权下开始逐步质疑空间的使用，而发起了为数

⁴ 帕尔的分析当属于“新韦伯主义”。

众多的社会运动——消费者运动（Lefebvre, 1979）。在这些社会运动中，他们要求将先前由“自上而下”生产出来的社会空间重新建构为“自下而上”的空间，完成普遍性的自我管理（Lefebvre, 1979）。在外在空间干预的情境下，都市邻里已经成为权力和社会实验的主要场所，成为大部分斗争的组织基础，社区运动和公民运动深深植根于城市危机的结构化因素中（Castells, 1983: 276）。

与自上而下的空间规划相对应的是自下而上的空间诉求，体现在一系列的社会运动过程中。空间是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矛盾加剧的场所，承载着不同阶级的相互关系。列斐伏尔等人指出了不同社会主体在空间生产中的作用，而西方社会运动理论则直接讨论组织的重要性，以资源动员理论及其后续修正为代表。

（二）社会运动与都市空间的生产：社会运动组织、反运动组织和政府机构

国家组织了市场，形塑了城市空间（Castells, 1983: 218）。贫穷、种族、邻里为空间所结构化，公民运动则围绕着空间所结构化的资源而发起。政府在寻求社会控制，而居民则反抗该控制。在社会运动中，随着抗议的增强，国家不得不做出让步以维持统治的合法性（Castells, 1983: 223），从而生产出了不同的空间。所以，空间既是限制或促进社会运动产生的场所，亦是社会运动所诉求的目标。

麦卡锡和扎尔德以及后续资源动员理论的支持者给与组织性极大的重视，组织密度越大，社会运动形成及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大（McAdam, 1988: 703）。梯利在其研究中充分强调了政府在社会运动中的作用，提出政体模型（Polity Model）（Tilly, 1978: 53）。国家有自己的利益诉求，是能动的主体，会压制或扶持某些挑战者。政体模型中包括政体外的竞争者，是未能够通过常规化手段获取自己利益诉求的抗议者。在社会运动中，某些抗议者有与政府达成联盟的趋势，视乎政府本身的利益需求而定。接着，梯利马上展示了第二个模型——社会动员模型（Tilly, 1978: 56），强调组织和资源的作用，能否动员起来则视竞争者所掌握的组织及资源的多少。

但空间的生产是“组织性与“生态性”结合的过程，是一种社会建构。梯利等人（Martin & Miller, 2003; Tilly, 2000）的后期研究弥补了资源动员理论对于社会运动发生的情境的忽略，强调了生态单元的重要性。梯利总结出三种空间：泛空间（bare space）、情境空间

(textured space)、地域(place) (Tilly, 2000), 不同的空间有不同的生产方式, 对社会运动也有不同的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说, 对于生态单元的分析与对于组织的分析同等重要, 即是本文将空间生产与社会运动的组织性联系起来的直接原因。

空间性与组织性在动态中发展, 二者互动呈现出阶段性特征。在对环境运动进行分析时, 加尔修正了资源动员理论关于组织的论述, 认为在SMO(社会运动组织)和CMO(反运动组织)、A(政府机构)的平衡互动中实现了社会运动的发展与社会空间的重构(Gale, 1986)。在不同阶段, 三类组织采取了不同的行为方式, 并呈现出不同的特征。重要的是, 西方的社会运动组织和反运动组织都在合法性的框架内生存, 它们都争取但不完全依赖政府的支持; 不同的政府机构有可能与SMO或CMO结成联盟, 但其最终目标即是消解社会运动, 达成新的SMO与CMO的平衡。加尔区分出了六个阶段, 并提出了一系列针对三类组织互动关系的假设, 构建了“组织性”互动的阶段化理想类型, 其对于不同组织在不同阶段互动的模型对本文社区空间生产的阶段性有极大启发, 但该模型却不适用于中国。

一个理论移植到中国, 情境维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刘能, 2004)。政府(无论是地方还是中央)仍然保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绝对合法性, 而社会运动组织的合法性不足。在西方都市运动中, 组织起着核心作用; 但在中国, 社会组织发展较弱。另外, 梯利所发展出来的政体模型中, 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常规化政治诉求渠道的存在; 但在中国, 政体内部罕有少数群体可借以表达自我利益和消减怨恨的常规渠道, 或者即使有一些常规渠道和处理机制, 也常常处于失效状态, 少数群体很可能转而采取非常规的战术手段(如静坐、示威或阻拦交通等), 这即是集体行动中更为常见的分散性与策略性。在西方, 社会运动组织、反运动组织都能够在合法的框架内发育, 政府部门以协调的身份出现; 在中国, 合法的社会组织与诉求渠道的缺失使社会群体更易将矛盾指向政府。所以, 在中国社区情境中, 社区空间的生产所呈现出来的组织性与西方截然不同, SMO、CMO、A等三个部分呈现出了更为策略性的互动关系。

(三) 小结: 作为一种“组织性”的空间生产与中国情境

西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法理型国家—市民社会关系的稳定性, 市民社会独立于国家, 成为其对立面, 维护公民的

个人权利。空间的生产与组织紧密联系，体现为三类组织博弈及制衡过程。这种“组织性”情境预设在中国是缺失的：西方的三类组织是分离的，在中国体现为一种分分合合的矛盾状态；西方国家政府机构作为第三方调控，但在中国，政府机构往往以反运动组织的角色出现。

本文将中国的国家—市民社会关系概括为一种“含混—谋略型”关系，国家、市场和市民社会三者服务于各自的利益取向，处于一种新的策略性的关系中。这种关系不稳定，三者之间难以围绕统一依据去行动，而只能分析对方的行事逻辑，进而形成自身的策略性行动。

“含混型”关系指国家对市民社会持怀疑态度，在不同阶段会有不同的表现。国家寻求在体制外利用社会，而在不同阶段呈现出远近不同的国家—市民社会的分离状态。

在此结构性情境中，空间生产的“组织性”范式不适用于中国，而代之以更为多元化的策略性特征。在城市中，空间首先体现为政府的安排，虽遇到一定的正当性危机——如拆迁所带来的抗争，但在合理性的主导下，各个城市的改造顺利进行着（陈映芳，2008）。在此，空间与权力的叠合不言而喻，城市规划充满了权力的痕迹。空间重构同样带来了此起彼伏的空间抗争运动，如反对拆迁、业主维权等，这甚至被视为公民社会的生产，藉此呼吁公民权利的塑造（沈原，2007）。诸学者以机会空间（施芸卿，2007）、相邻权（何艳玲，2006）、社区性（黄晓星，2011）等概念分析正进行中的社区空间斗争，归根到底，社区运动强调自下而上的动员，与自上而下的干预愈发断裂，造成了矛盾的恶性循环。如何协调社区中的不同因素，合理布局空间、人口及组织，成为合理的空间生产的重要机制。

由此可见，中国呈现出的不同主体互动的特征与西方截然不同。在自上而下的控制中，国家时而控制收紧，时而安抚放松；在自下而上的抗争中，民众亦处于不断的“试误”过程中；二者的关系并非循着前述三类组织的阶段而行。国家已经放弃了以往一元化的统治思维，类似“安抚型国家”（郑广怀，2010）的概念，既维护政府的形象，也作一定的妥协；而普通民众也并非希望建立一个与国家对抗的独立的市民社会，而期望能与国家建立新的联系，在国家的规则中寻得帮助（项飏，2010）。

在规则不确定的转型时期（unsettled periods），各行为主体在竞逐文化的领导权（Swidler，1986），同样在竞逐空间生产的话语权。在新的联系的生产过程中，各种意识形态或其他文化要素纷纷登场，并

影响了不同主体的行为策略。国家、市场及市民社会是不同话语的主体，在社区中争取自身话语的主导地位。国家通过不同的政府部门选择一种意识形态，并使其成为垄断性的意识形态；而市场及市民社会也在建构自己的行为策略，从以往的文化中获取资源，体现“文化工具箱”的作用（Swidler, 1986）。哈维指出，不同群体都致力于自身“话语”（Harvey, 1992），体现为在空间中的话语争夺，又进一步区分为自上而下的话语控制与自下而上的话语宣传等截然不同的路径。

基于以上论述，本文分析有别于西方“组织性”范式的中国社区空间生产。⁵在转型情境中，另外一种组织性值得重点关注，社区居民以社区精英为中心，形成非正式组织，与政府机构、企业等进入了“空间型构”（spatial configuration）（Gottdiener, 1987）的过程，包括社区空间规划、空间问题的政治斗争等。本文的研究问题细化为：在社区空间生产中，社区规划是如何发生改变的，到底哪些社区主体力量发挥了主导作用？结果如何？为什么及发生了哪些调整？在社区空间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了由上而下（由外至内）及由下而上（由内至外）的两股空间关系呈现的力量，而形塑出中国特色的“上下分合轨迹”。

二、南苑故事：社区空间生产的脉络

南苑社区空间生产的故事在规划与抗争二者的博弈之间进行，为政府将社区卫生院置换为广安肿瘤医院以及之后与社区居民一系列策略性的互动过程。2005-2008年，广安肿瘤医院的建设一直在缓慢进行，但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事情回溯到1994年，售房规划图显示：小区中央将建一所卫生院，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然而令人难以接受的是，2005年卫生院楼层施工完成，竟被建为一栋建筑面积1万多

⁵ 本文讨论的社区空间的生产概念分为两个部分：其一，在城市空间重构的背景下，社区的物理空间如何发生变化，是对社区物理空间本身的生产；其二，伴随着物理空间的生产过程，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分合轨迹中，社区本身形成了准制度化的公共空间，政府与社区介入辩论。前者倾向于结构性的制约，而后者更体现能动性的反应。前者更符合列斐伏尔的空间的生产，后者接近于哈贝马斯所说的公共领域，公共舆论在形成，在社区层面上也有一定的认知解放，二者是在一个过程中实现的。所以，本文采用一种综合的空间生产概念，该概念更接近于德塞图所讲的空间（吴飞，2009）。在此不作过细的区分。

平方米的 9 层楼房，用途也被置换为广安肿瘤医院的住院部。南苑之前因物业管理问题已经形成的“榕树头”⁶从市政府上访开始，开启了一系列的社区空间生产故事，下表为该故事脉络简图。

表 1 “角色×时间矩阵”：社区空间生产不同阶段的故事简要脉络

时间表	政府部门	广安肿瘤医院	社区居民
潜伏期 (1994 年)	社区规划		购房入住
开端 (2005)	规划改变，南苑建成 9 层楼的医院主体建筑，卫生院被改为肿瘤医院	与区卫生局签订产权转让协议	去市政府、区政府上访，1000 多人拉横幅抗议医院施工
互动 (2005 年底)	市建委介入，通过协调会，规划局、房管局、区卫生局、物价局等不同政府部门得以统一处理肿瘤医院问题	依赖政府部门	参与辩论，获取更多资料
发展 (2006 年)	规划局、房管局、区卫生局、物价局等疲于应对诉讼	继续施工，依赖政府部门应对抗议	社区居民起诉不同政府部门（高达 100 多起），从相邻权转向共有产权
高潮 (2006 年底)	卫生部答复要改变医院用途，恢复成卫生院。后不了了之	继续施工	劳伟明、唐耀、肥林进京到国务院和卫生部上访
持续 (2007-2008 年)	区政府协助广安医院，强行从 A 楼取电	继续施工，从 A 楼变电房拉电缆	陈志强等人抗议广安医院从 A 楼拉电
持续 (2008 年)	策略改变，街道、居委协调肿瘤医院与社区居民关系，避免矛盾	去除“肿瘤”两字，给居民发公开信，要做“好邻居”	唐德告房管局，获得卫生院产权的均价资料，明显低于市场价
因故中断 (2008 年之后)			

角色—时间矩阵表为我们展现了新的空间生产过程。不同政府部门轮番登场，在宏观层面上将规划权力隐藏在产权及程序合法性的话语中，采取符合自身利益的策略性行为。广安医院更多依赖政府的逻辑而行，在政府的支持下继续建设。居民则认为卫生院是作为政府建的南苑的公建配套设施，期望政府能够出面恢复社区卫生院的用途，

⁶ 在这之前，南苑居民围绕着物业管理的问题在 A 楼下聚集、讨论，后 A 楼被成为“榕树头”。关于“榕树头”的更多讨论可参考黄晓星，2011

上访与诉讼是南苑居民抗争剧目⁷中最为重要的脚本。

政府和广安医院将社区作为物理空间对待，底层能动性则意味着市民空间的形成，三者在地不断地互动中形成了“准制度化”的社区空间。本文认为，只有将这些互动置于含混-谋略型的国家-市民社会关系中看，才能有的放矢，得出切实的理论解释。显而易见，不同主体分别采取了不同的“剧本”，依循各自的利益逻辑而行。南苑的空间抗争体现了与西方“组织性”不同的特征，以文化、地区为基础的非正式组织形成了底层公共领域，进而形塑了自下而上的社会空间生产的本土特色。接下来，本文重新梳理南苑的“故事线”（Strauss、Corbin,1990），以更加清晰地呈现社区空间的生产路径。

三、 空间规划与底层回应：社区空间的生产路径

德塞图用“空间战略”⁸来形容当权者的空间位置战略，以分类、划分、区隔等方式规范空间（吴飞，2009）。与此相对，自下而上的动员与政府息息相关，是对政府空间干预的回应。角色—时间矩阵表显示，不同主体依循具体情境变换策略，以期生产出不同类型的社区空间；依此，政府和居民描绘出与西方空间生产的“组织性”范式不同的途径。

（一）政府部门：权力/产权话语下的空间战略⁹

《信访条例》规定：谁主管，谁负责。在第一次到市政府信访后，房管局、规划局、卫生局分别做了信访复函，函复及引用条文情况如下表所示。

⁷ 梯利采用了抗议剧目（repertoire）的概念，认为人们在不同时期中的集体行动中有不同的抗议剧目（Tarrow,1998; Tilly,1979），这些剧目是在结构和文化的背景下习得的，从而指导了他们的集体行动。梯利期图用这个概念来连接结构与个体。他认为，剧目是变迁的，从传统的剧目到新的剧目有一定的连续性和相关性，譬如美国的抗议中，旧的剧目是狭小的、直接的和以社团为基础的，而新的剧目是全国性的、有弹性的，而且成立了专门的为斗争而准备的自主形式的协会。脚本（Script）则为剧目中的某些片段。

⁸ 德塞图用战略与战术的概念分别比喻当权者（强者）与消费者（弱者）的操作方式与空间位置战略（吴飞，2009），本文借用该组概念进行分析。

⁹ 在西方的“组织性”范式中，反社会运动组织是独立的一块。如果按照这个范式，应该纳入广安医院作为一方进行分析，但比较清晰的是，广安医院的行为依赖政府的反应，使政府部门处于“风头浪尖”上，所以本文着重分析政府部门跟社区居民之间的互动

表2 房管局、规划局、区卫生局的信访复函引用批文

政府部门	依据	批准部门
房管局	城规批字【1993】第328号《关于南苑解困小区总平面规划方案的函复》 ¹⁰	规划局
	城规南片建字【1996】第294号《建设工程报建审核书》 ¹¹	卫生局
	医疗卫生服务必须由卫生部门解答	
规划局	制定的1993年及1996年的规划没有问题	规划局
	卫生院问题得到卫生局反映	卫生局
区卫生局	1993批字及【1995】第29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¹²	规划局
	【1998】23号《关于南苑解困小区卫生院建设问题的批复意见》	市卫生局
	1999年,《合作建设南苑解困小区卫生院协议书》	市住建办

三个部门互相引证,形成一条关系链,既互相依赖,又互相推诿。他们用其他部门过去的政策、规定互为对方的行为做出合法、合理的解释,但却是含糊、有冲突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房管局认为并无“社区服务中心”的提法,也未有五层的规定,回避了1993年规划的面积;二是规划局的函复写明卫生院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房管局指出该卫生院属于公建配套设施,应问询卫生部门,而区卫生局¹³引入肿瘤医院的资金建设公建配套也难以让人理解。

区政府却根据这些函复给南苑发出一封公开信:既然卫生院的建设是符合市规划局1993和1995年的规划批字,也符合相关的卫生管理条例,其施工又获得许可证,那么居民的抗议是不合理的。信中写道:

南苑卫生院的建设是合法、合理的,是符合居住区广大居民的切身利益的。希望业主们能够理解、支持和配合区卫生局对该

¹⁰ 市规划局【1993】328号批字:4、卫生院一所,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¹¹ 1996年4月,市规划局以城规南片建字【1996】第294号《建设工程报建审核书》,审核批复同意建设一栋九层医疗楼工程,总建筑面积10097平方米。

¹² 【1995】第29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而工作的,该项目用地面积2380平方米,为一栋9层,总建筑面积10097平方米的ZG医院南苑分院。

¹³ 区卫生局认为,他们根据规划局及市卫生局的安排而建设卫生院。1999年11月,该工程正式动工,2001年4月完成主体工程,但在2002-2004年间,由于资金问题暂停施工。目前,该卫生院仍由区卫生局和市住建办合作建设,并按照发展基层卫生事业要实行“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多方筹资”的原则,由广安肿瘤医院投入后续资金建设。

医疗楼开展围墙修复及有关后续工程，尽快把卫生院建成并投入使用，为群众提供优质保健服务。如果有什么新问题，可以继续通过信访途径或者法律途径解决。不要采取过激行为，避免把自己摆在违法的位置上。

区政府认定肿瘤医院建设的合法性，否定南苑居民的诉求，信中提到“过激行为”和“违法的位置”是警告社区居民不要采取群体性行为。从初期空间规划到后续的改变，政府并未知会居民，而是以自身的法律条文保障自身行为的程序合法性。总结第一阶段的互动，政府部门的空間战略具有以下特点。

1.整体布局。南苑是城市规划的结果，社区内部也是预先的设计。解困房社区在建设初期远离市区，体现中心—边缘的空间安排特点。肿瘤医院的建设也是服从政府整体空间布局的结果，作为邻避设施，在解困房社区中能够更为合法、合理的安排。

2.政府部门的自主性。肿瘤医院的建设牵涉到规划局、卫生局、房管局，但他们依据于其他部门的条文，形成循环论证的怪圈。归根到底，各个部门在采取行为时，都以自身部门的利益出发，将责任推给其他部门，说明了政府部门并非严密、铁板一块的，有较强自主性，这是政府“组织性”的重要特点。

3.隐蔽性：程序合法、产权话语的使用。政府行为暗含着对程序合法性的肯定，三个职能部门及区政府在回复居民时，都以不同政府部门的诸多政策文本为依据，是一种权力的贯彻落实。而后又以产权的话语肯定其合法性，将自身行为充分隐藏在这些话语下面。

4.“匝道效应”：¹⁴方向不可逆。在整体规划、程序合法性的论证下，政府对卫生院有绝对的规划权及产权，规划权是一种权力，产权则是一种物权，政府有处理国有资产的权利。当不同部门用合法的条文互相支持时，肿瘤医院的建设成为维护规划权力与“权利”的双重象征，邻里的反抗只能是徒劳。

空间规划的整体性、匝道效应等显示了政府空间战略的特点，将空间予以分类、区隔控制，而忽略社区邻里的要求。以产权为特征的

¹⁴ 汽车在匝道行驶时，不许停车、倒车，只能往前开。政府的态度与社区的分层及事件的类型相关，如果社区处于底层、事件不涉及政府的合法性资源，政府的态度就倾向于对程序合法性的维护，而非改变原先的规划。如果社区处于中上层、拥有较大的话语权（足以影响政府的合法性资源），与政府协商能力更强，那改变规划的概率也就越大，如番禺垃圾焚烧厂的延滞。

空间是孤立的，其负外部性并不在政府的考虑范畴之内。这种空间战略是分层的，在南苑中是压制，而在中产社区则是协调解决，到了高层社区则体现了更多的自治因素。不同的社区彰显了不同的空间战略因素，也导致了不同的群体的战术性回应。

（二）底层回应：规则/权利话语下的空间战术

三个部门的回复显然不具说服力，居民要求获得所提到的所有批文，以进一步揭发事实真相。¹⁵过了一段时间，规划局做出政务信息公开的决定：公开第 328 号公文。公文内容如下：

解困房用地决不允许改作他用，不得合作、开发，搞房地产、商品房，因此要具结公证，高层部分仍应作解困房。……十、公建配套项目：4、卫生院一所，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公文体现了解困的话语，以及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执行等规定，与前述函复有冲突。2005-2006 年初，社区居民主要的任务是获得信息，在政府部门交叠性权力网络中寻找空隙，试图完成自身权利的提升。他们的“抗争剧目”是有限的，通过循序渐进的上访或者诉讼在支配性网络中“游走”。信访未果，他们遂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要求政府履行 1993 年制定的规划，以及将公建配套设施的共有产权交还给业主。《城镇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建房【1994】第 761 号文）和《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国办发【1995】6 号）规定，公建配套设施计入房价之中，因此，他们认为卫生院产权的变更侵犯了他们的权利。制度监督的缺位使居民认为必须有合理的权利关系，反过来才能要求个人经济利益的实现，这体现了一种日常生活中政治的利益诉求（孟伟，2007）。

在长达 4 年的抗争中，南苑发生过几起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如 2005 年底居民抵制医院施工。抗议持续两天，人数从开始的几十人聚集到 1000 多人，区政府派出防暴警察维持秩序（2010-01-23 HW 访谈记录）。这些群体性事件与后续的上访、诉讼等环环相扣，市民空间的生产并非一蹴而就，而必须回到社区的连续性中去挖掘。

¹⁵ 他们对三个部门提交了《请求政务公开的报告》，要求复印 328 号文和 294 号文及“公建配套项目卫生院一所”的详细规划。但 294 号文未获批准公开。

社区的动员能力来源于以劳伟明、陈志强等为首兴起的“榕树头”，是1999年以来在物业费抗争中发展起来的社区共同体。这与索莫斯（Somers, 1993）的分析类似：工人阶级动员依靠此前已经存在的共同体，主要是控制在底层手中的“公共领域”。肿瘤医院的对抗使社区空前团结，居民凝聚在一起，形成了南苑建成以来最大规模的社区运动。公建配套设施作为市政单位在社区中的空间安排，在合法文本中被剥离为政府的私有产权，虽然与其他小区业主无关，但社区邻里也能通过相邻的空间对其进行制约，这就使公共空间、私人空间等混杂在一起，形成了较大的张力。在社区空间生产的过程中，社区居民赋予了A楼更多的情感意义，被称为南苑的“井冈山”。

社区居民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的话语，采取不同的策略性行为，与不同的政府部门进行对抗，其策略性行为具有以下特点。

1. 被动回应。社区居民主要围绕政府部门给出的答复采取进一步的行为，并非主动去争取权利。市民社会发起保护自己的社会行动，进而建构起一个市民社会和社区结合的社区共同体。

2. 抗争剧本。肿瘤医院的抗争以已然形成的社区共同体为支撑，在精英主导下的非正式组织（榕树头等）中进行，形成模式化的抗争剧本，从市政府信访到行政诉讼，无不体现着抗争的轨迹。上访维权、诉讼维权、立法维权（陈鹏，2010）等并非是独立的，是抗争剧本中的不同片段。本文将该抗争剧本总结为“间隙运用”的过程，后文将展开阐述。

3. 规则意识。民众对行使自身权利的诉求很可能是对国家权力的强化而不是挑战，与“规则意识”（裴宜理，2008）较为接近。抗议遵循国家认可的规则，要求政府执行原有规则。但双方对规则的理解并不一致，政府引证规划权与产权，民众则以解困、共有产权等话语应对。规则的意识还体现为他们对于“合法抗争”的认可，将“文本的法”转向“实践的法”的重要实践（陈鹏，2010）。

4. 权利向导。“规则”与“权利”紧密联系在一起，文本规则成了居民权利追寻的“规则”话语，这些运动一定程度上使制度文本上的规则逐步转变为现实。在政府制定的规则中，社区居民觅得权利话语，并视其为应得权利，所以南苑的一系列话语都是以权利为向导的，与规则意识紧密联系在一起。

5. 团结的权变型。在面对政府部门及肿瘤医院时，居民采取了不同的策略性行为，使其出现权变型的特征。有人希望通过上访解决该

问题，也有人希望通过行政诉讼解决，这源于他们对国家空间战略的理解。不同的理解最终导致社区的分化，最终难以凝聚成一股合力，持续抗争，这也是 2008 年之后抗争逐步弱化的重要原因。

（三）社区辩论空间的产生：“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空间生产的分合轨迹

市民空间的概念意味着必须将国家与市民社会两极的关系置于社区空间对待，而非割裂地看。前述解释了空间生产上下两个面向“分离”、对抗的方面，社区被建构为一个权力与权利的场域。在压制与回应之外，政府与社区展开了辩论，指涉了“合”的一面。

1. 协调会：社区的辩论空间

对社区空间的干预延续了统治逻辑，政府并未视居民为治理主体，而以不同部门之间法律程序的执行而运转。但这次干预涉及到空间的重构，激起居民的反抗。2005 年 12 月 8 日，社区居民又赴市政府上访，与市建委主任进行“交谈”，他们以《请求依法维护小业主权益，撤消非法规划》为题目，分“建设规模的变化”、“‘许可证’的非法性”、“建设及产权问题”三个主题详细交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并通过政府相关文件指证卫生院建设的非法。

市建委在居民上访之后召集相关部门与社区居民一同召开协调会，以社区辩论的形式解决该问题。在市建委的主持下，涉及到的部门——规划局、卫生局、房管局等都派领导参加。业主代表有陈志强、黎哥等，他们还专门通知了市晚报记者姚某参会。¹⁶

市建委搭建了对话平台，使居民得以与政府部门的领导一起针对医院建设问题进行对质。协调会的形式在解决居民与政府部门或不同单位之间矛盾时使用较为频繁，主持协调会的政府部门为第三方单位，显示其中立性。协调会现场火药味比较浓厚，居民认为肿瘤医院的建设极其不合理，双方各持己见、僵持不下。最后，市建委许处长出面调解，要求三个部门针对公办卫生院的转让合同、规划局的规划改变及卫生院的产权归属等问题进行回答。

在此阶段，政府介入社区生活，参与辩论，改变了初期直接对抗的策略，具有较大的缓和性，也使社区共同体能以社区治理主体的身份参与到社区生活中，调整了外在的社会控制结构与内在的社区共同

¹⁶ 在以往的社区运动中，他们与媒体建立了比较直接的联系，通过媒体扩大自己的话语宣传力度

体之间的冲突，被视为自上而下的压制与自下而上的社区动员之间的调整。以政府部门一面观之，协调会更容易使分开的部门得到整合，而产生具有统一性的策略。此时市建委成了第三方，协调多方关系，并将信息透明化，还原事实真相。协调会成为各方主体博弈的场合，充分显示了各方的态度及行为依据。

2. 妥协：将“肿瘤”去除

协调会是不同话语博弈的空间。民众对城市规划合法性的看法、对于规则的理解决定了他们是否参与到抗争中来，共同参与、营造了一种社区的话语，视为相邻权、安居及解困的话语；但政府采用产权及规划合法性的话语，以应对社区居民的质疑。

在三个部门重新函复之后，卫生院的建设遵循着程序合法的途径，得到市建委等部门的肯定，上访于事无补。政府及社区居民双方都在采用安居及解困的话语，力图在合法性框架中寻找话语工具，但最终由政府话语为主，卫生院建设继续进行。政府部门通过采取协调会的形式，将分散的自主性一定程度上整合起来，以统一的姿态出现，这使后续的上访及诉讼显得更加艰难。

不过，在这一轮的上访后，社区居民获得了更多卫生院建设的相关情况，对事情始末有了比较清晰的了解，“知情权”逐步获得实现。而这种“知情权”则是为了获得更多的资料，寻找更多的空隙，进一步向他们想要的胜利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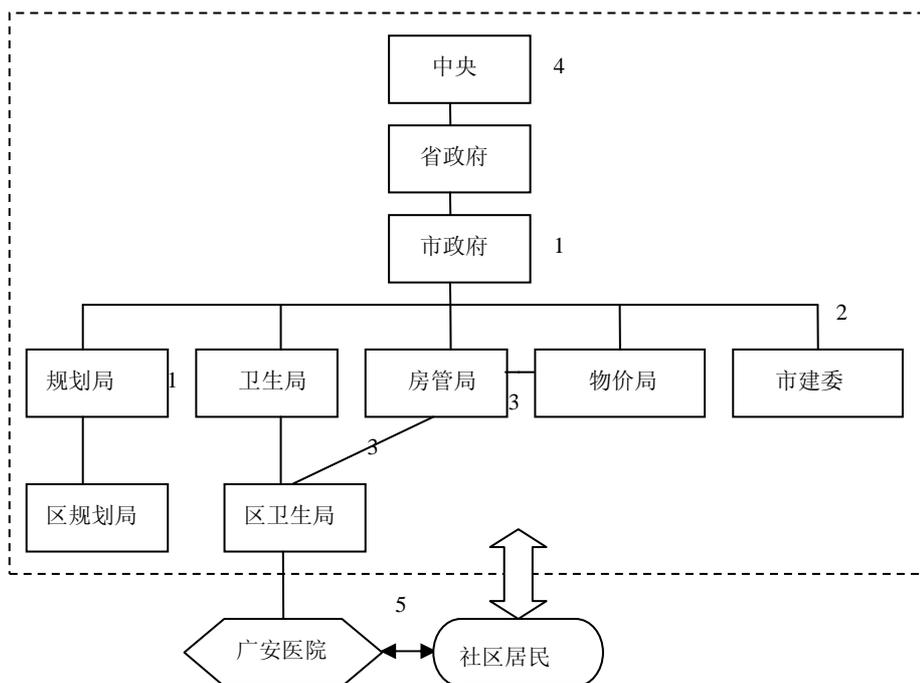
另外，在后来协调的过程中，政府部门要求广安肿瘤医院不能在南苑中挂“肿瘤”的字眼，以表示不会在社区中建肿瘤医院。这是政府部门的微弱妥协，是对于社区居民的“安抚”，但对广安医院来说，无疑是一笔无形的损失。

（四）“准制度化”的社区空间的生产：策略性与稳定性的双重逻辑

在社区建立初期，政府力量理所当然地进行社区空间规划，在规划调整时以权力干预社区冲突，压制社区运动。社区空间从原来政府以产权为依托的物理空间，到社区居民所建构出来的、以底层公共领域为支撑的市民空间，再到二者共同参与的社区辩论空间，显示了双方互动的策略性。

社区居民被动员起来，但通过什么方式让不同的政府部门参与进来，使其妥协、放权、让权呢？总体来说，政府部门以社区控制为特征，采取了产权/权力话语及互相推诿等策略进行初期应对，后期又通

过协调会的形式减少原先部门自主性所造成的不一致。而在自下而上的空间中，社区居民的策略性也较为明显，采取的是一种“间隙运用”¹⁷的策略。



数字说明：“间隙”搜寻。1.相邻权、规划的改变；2.第三方部门的协调；
3.产权的转让，共有产权的要求；4.进京上访；5.实际的邻居牵制

图1 自下而上社区空间生产的“间隙运用”过程

社区主体通过不断地寻找缝隙而达成市民空间的“间隙出现”。在事件中，这种间隙存在于省市之间的法律规定、不同政府部门之间、广安公司等诸多支配性网络关系中。国家以具体的政府部门出现，有着部门自主性利益，而市民亦难以统一；这两种分裂性交叉形成了较

¹⁷ 本文借鉴曼的间隙生产的观点，曼认为，“社会是由多重重叠和交错的社会空间的权力网络构成的”（曼，2002：1），其中包括意识形态、经济、军事、政治等形成的交叉网络，一种社会权力要发展，势必在原先的支配性网络中逐步生长出来，并逐步成长为新的支配性权力，最终导致社会形态的更替。在宏观层面上，这些组织手段从来没有充分制度化成为支配性结构，存在着间隙（曼，2002：39），这是另外一种支配性结构得以萌芽、发展到最后导致社会重组的前提。本文的“间隙运用”概念指的是社区居民在不同政府部门自主性的空隙中获得机会空间，进而要求政府部门让权、放权。

为复杂、具体的“策略性空间”，也暗示了社区空间生产的复杂性。

在社区辩论空间中，社会认知解放在逐步出现，公民身份权利的意识逐步深入到个体的理念中，这是底层公共领域的重要性所在。在反复辩论及“间隙运用”的过程中，社区拥有了使自己发声的市民空间，通过与不同政府部门的策略性互动获得诉求的表达。这是一个持续深入的过程，将原本隐藏在政府强势权力后面的支配性网络结构逐一解剖，进而采用对自己有利的策略。在第一阶段，这种间隙是不同部门的自主性差异所导致的，不同政府部门也因循部门利益采取了不同的对待方式；但这些间隙在后来的互动中逐一被政府所填补，体现为以往的独立应对到后续的协调应对。

所以，社区辩论空间是策略性和稳定性的结合。一方面，政府构建的辩论平台是权宜性的，而非有制度支撑；另一方面，在近年来，不同政府部门的协调会成为调解市民社会矛盾的重要手段。同时，社区居民也不断地总结经验，而发展出独特的“间隙运用”策略，表现为抗争“剧本”的稳定性。在新形成的社区空间中，政府部门通过基层政府逐步掌握南苑社区动员的方式（后续的很多协调会都是街道、居委会组织），与社区精英分子结成某种持续的联系，给社区居民发言的空间，从而尽可能化解了一些矛盾；而居民在社区精英的组织下，形成了某种意义上的非正式组织，也为 2008 年业委会成立之后的正式运作奠定了基础。这种辩论空间并非正式的合作方式，是权宜性、策略性的，但却相对稳定，本文将其定位为“准制度化”的社区空间，视为社区空间生产的重要方面。

四、 结论与讨论

综上，“组织性”范式不能很好地解释中国社区空间的生产，其强调不同组织在共同的法理前提下互动，呈现出更为稳定的互动模式，如加尔的六个阶段理论。但在中国，社会组织弱化，国家、市场联盟，三者形成“含混—谋略型”的关系模式，在权力关系不对等的情况下，三者的关系暧昧，出现分分合合的情况。本文以南苑为例，批判地借鉴西方社区空间生产的“组织性”范式，提炼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空间生产的“上下分合轨迹”模型，期图弥补现今理论的不足。

社会科学范式的变化，起于其“空间转向”（Baldry, 1999），即“空间作为一个解释自变量的出现”（Massey, 1985）。中国城市社区空间的生产是空间规划与底层能动性二者之间交织的过程，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在空间中得以表达，进而把自身投射到空间中，在空间中固化，在此过程中生产了空间本身。这是一种“上下分合”的过程，社区空间是在动态变化中被形塑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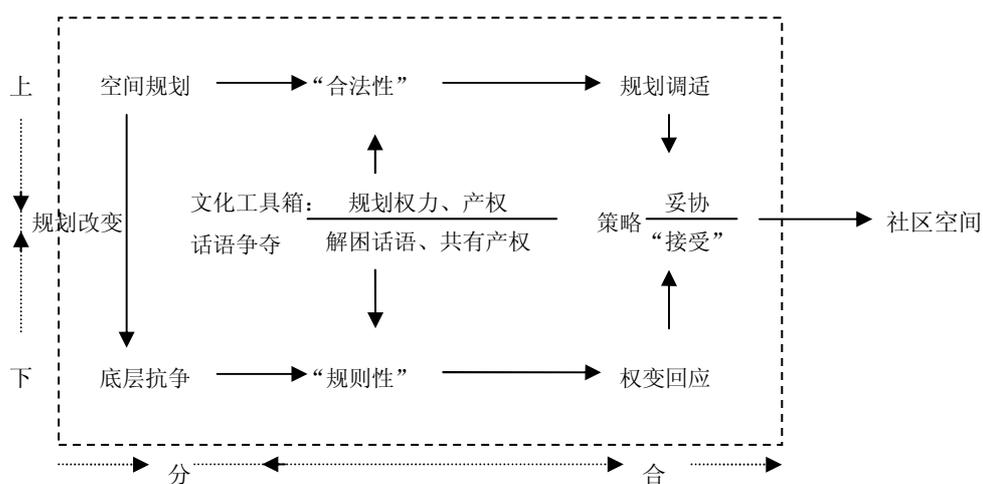


图2 社区空间生产的“上下分合”轨迹

在南苑，肿瘤医院贯穿着自上而下的空间规划与自下而上的空间消费抗争。政府部门的空间规划履行的是程序合法性的原则，而社区居民要求原来规划规则的实现，二者的冲突导致了双方的“分”。在协商的过程中，双方在各自的“文化工具箱”中采取了不同的话语工具，努力使自身的话语主导整个事件，这是中间“合法性”与“规则性”之争。空间的生产充满着各方利益博弈，但占主导地位的始终是有权势的一方（Harvey, 1992）。不过，整个过程中我们发现，上下“合”的一面即是双方协调会的辩论、政府的妥协、社区居民的权变回应等，体现了政府与社区居民策略性的重要一面。需要指出的是，“上下分合”是动态、阶段性的，是社会控制结构与社区共同体反复协商的过程，正如南苑现阶段的妥协与“接受”成为下一阶段“分离”与“对抗”的基础，进而开始新的阶段。在规划与抗争中，社区“准制度化”的辩论空间得以形成，可视为社区空间生产的新阶段。

以往的社区空间生产分析很容易停留在规范讨论或者单一的分析中，图 2 中方框内的步骤成为一个“黑箱”，大家集中分析社区利益输入、社区空间生产（利益输出）等过程。本文深入田野研究，期望以实证资料为基础，打开“黑箱”，建构特定路径的社区空间生产理论模型，以用于解释转型期社区空间生产的过程。

在这个模型中，最重要的特征是政府和社区双方行为的策略性。社会空间既是行为的领域，也是行为的基础（Dear, 2000），具有政治性和策略性（Lefebvre, 1977）。国家、市场及市民社会遵循各自立场，采取不同的策略性态度，互动关系错综复杂，只有将其置于具体情境中才能分析。在转型情境中，国家、市场、市民社会变换为不同的参与者，展开了合作抑或冲突。各方在互动过程中拥有各自的立场，凭借各自的话语，也希望将这种话语上升为垄断的话语，进而体现了转型期的不确定性。在本案例中，较为明显的是，以往国家强控制的规划推行已经失效，而国家以诸多话语工具进行治理，从直接控制转向间接调控，将自身行为隐藏在程序合法性的市场话语下；而社区的态度亦是策略性的，他们采用不同的话语进行抗争，体现为一种权变型的行为。政府的规划调适是另外一种程度的安抚和妥协，而社区暂时的“接受”等也都赋予策略性的特征。可见，策略性的行为成为转型期社区空间生产的重要方式，双方视对方不同的行为而采取不同的态度进行回应。

本文将新的国家—市民社会关系称为“含混—谋略型”关系，指涉在不同的互动情境中，国家、市场、市民社会三者各自选取符合自身利益的话语工具（在本案例体现为政府部门的程序合法性话语和社区居民的解困、共有产权等话语，而政府部门的话语更多以产权等市场话语表现出来），并期图将这种话语推向垄断地位的关系形态。广义上说，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法理型国家—市民社会关系属于谋略型关系的一种，当各方以法律的实施为共同的依据时，则确立为法理型关系，市民社会能够以独立的形态出现于国家、市场面前。但谋略型国家—市民社会关系更加关注法理型之外的关系类型，指涉各方所采取的行动策略。虽然前述提到上访、诉讼、立法等相关法律途径，但都只是底层民众在社区运动中使用的一种策略；相对应的，政府采取策略性态度回应，或以维稳话语压制信访。判断谋略型或者法理型的依据，并非是否使用法律，而是在何种意义上、以何种方式使用法律。国家—市民社会双方并不存在一个共同的法理标准，只是将法律

当成一种话语工具使用。

这即是转型期社区空间生产的结构性变量，在这个场域中，国家与市场获得了霸权的干预，但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底层民众能动性回应，以规则、权利等意识为主导，但最终服从于空间的霸权体系。政治性与社会性紧密结合在一起，形塑了社区空间的不同面向。一方面，政府、物业公司与社区共同体之间的关系是社会性的，由此可清晰辨析出外在的社会控制结构与内在的社区共同体两个维度（黄晓星，2011）。在在上下分合轨迹中，协调会迈出了努力的一步，但效果杯水车薪。另一方面，社区空间的实践过程成功地将物理空间转化为社会空间，给物理空间赋予了意义，如“榕树头”的形成与发展，社区成为辩论的空间。在此，社区空间既是国家、市场与市民社会之间互动的容器，是现阶段都市斗争的主要对象，也是各个主体互动的目的。

作为目的，国家、市场将社区空间视为交换价值，规划的权力最终以产权的话语体现出来，以市场化的方式运作国家资产；但社区居民将社区空间视为使用价值，不只局限于空间，还关乎权利，他们通过抗争，迫切希望重新将空间定义为使用价值；这是“上下分合”的根源。列斐伏尔提到，如果未曾生产一个合适的空间，那么“改变生活方式”、“改变社会”等都是空话（Lefebvre, 1979）。肿瘤医院的建设将社区空间推向不合适的空间——至少在社区居民的心里空间中是如此。对于他们来说，肯定空间的使用价值即是空间正义的目标，他们要求生产出对他们来说是合理的空间。当然，空间正义是相对而言的。对某个利益群体而言该空间的生产合理，但对另一利益群体而言就是不合理的。在此意义上，即要看到底社会价值体系如何安排，以及如何对待各个不同的群体。“有多少种相互竞争的社会合理性的理想，就有多少种相互竞争的社会正义的理论”（Harvey, 1992），政府认为程序合法性即为合理，而底层民众认为空间权利视为合理，而本文秉承底层视角，认为社区空间的使用价值才是社会主义应该寻求的对象，而这种空间视角是以底层自治为主体的。哈维指出，空间正义却是人们追求的一种生活理想，也是现代社会文明和进步的标志，公正的规划和政策实行必须将底层群体从被压迫形式中解放出来，由其进行公正的自由表达（Harvey, 1992），这也是本文聚焦于话语之间的表达及博弈的真切原因，由不同主体各自说话，从而呈现出社区空间生产的真实面貌（Lefebvre, 1979）。

参考文献:

- 陈鹏, 2010, 《当代中国城市业主的法权抗争——关于业主维权活动的一个分析框架》, 《社会学研究》第1期。
- 陈映芳, 2008, 《城市开发的正当性危机与合理性空间》, 《社会学研究》第3期。
- 高峰, 2010, 《城市空间生产的运作逻辑——基于新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的分析》, 《学习与探索》第1期。
- 何艳玲, 2006, 《“邻避冲突”及其解决:基于一次城市集体抗争的分析》, 《公共管理研究》第4卷。
- 黄晓星, 2011, 《社区运动的“社区性”——对现行社区运动理论的回应与补充》, 《社会学研究》第1期。
- 刘怀玉, 2006, 《现代性的平庸与神奇——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哲学的文本学解读》,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 刘能, 2004, 《怨恨解释、动员结构和理性选择》, 《开放时代》第4期。
- 孟伟, 2007, 《日常生活的政治逻辑——以1998——2005年间城市业主维权行动为例》,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潘泽泉, 2008, 《社会学的社会空间转向——一项学术史的视角回顾与考察》, 中国社会学会2008年学术年会“社会变迁中的理论社会学论坛”(长春)。
- 裴宜理, 2008, 《中国式的“权利”观念与社会稳定》, 阎小骏译, 《东南学术》第3期。
- 沈原, 2007, 《社会的生产》, 《社会》第2期。
- 施芸卿, 2007, 《机会空间的营造——以B市被拆迁居民集团行政诉讼为例》,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吴飞, 2009, 《“空间实践”与诗意的抵抗——解读米歇尔·德塞图的日常生活实践理论》,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项飏, 2010, 《普通人的“国家”理论》, 《开放时代》第10期。
- 郑广怀, 2010, 《劳工权益与安抚型国家——以珠江三角洲农民工为例》, 《开放时代》第5期。
- 郑震, 2010, 《空间: 一个社会学的概念》, 《社会学研究》第5期。
- Baldry, C. 1999, "Space: The Final Frontiers." *Sociology* 3.
- Castells, Manuel 1976, "Is there an Urban Sociology?" In C. Pickvance(eds.), *Urban Sociology: Critical Essays*. London: Tavistock.
-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London: Edward Arnold (Publishers) Ltd.
- Dear, Michael J. 2000, *The Postmodern Urban Condition*. Oxford: Blackwell.
- Gale, Richard P. 1986,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State: The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Countermovement, and Government Agencies."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2.
- Gottdiener, M. 1987, "Space as a Force of Production: Contribution to the Debate on Realism,

- Capitalism and Spa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 Harvey, David 1992, "Social Justice, Postmodernism and the C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4.
- Lefebvre, Henri 1976, *The Survival of Capitalism*. London: Allison & Busby.
- 1977, "Spatial Planning: Reflections on the Politics of Space." In Richard Peet(eds.), *Radical Geography: Alternative Viewpoints on Contemporary Social Issues*. Chicago: Maaroufa.
- 1979, "Space: Social Product and Use Value." In J. W. Freiberg,(eds.), *Critical Sociology: European Perspective*. New York: Irvington.
-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 Lojkine, Jean 1977, "'Big Firms' Strategies, Urban Policy and Urban Social Movements'." In Michael Harloe(eds.), *Captive Cities: Studie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ities and Regions*. Chichester and New York: Wiley.
- Martin, Deborah G. & Byron Miller 2003, "Space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Mobilization* 8.
- Massey, Doreen 1985, "New Directions in Space." In Derek Gregory & John Urry(eds.), *Social Relations and Spatial Structur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McAdam, Doug 1988, *Freedom Summer: The Idealists Revisit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ngione, Enzo 1977, "Theoretical Elements for a Marxist Analysis of Urban Development." In Michael Harloe(eds.), *Captive Cities: Studie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ities and Regions*. Chichester and New York: Wiley.
- Pahl, R. E. 1969, "Urban Social Theory and Research."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1.
- Rex, J. A. 1968, "The Sociology of a Zone of Transition." In R. E. Pahl(eds.), *Readings in Urban Sociology*. Oxford: Pergamon Press.
- Rex, J. & R. Moore 1967, *Community and Conflic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ields, R. 1989, "Social Spatialization and the Built Environment: The West Edmonton Mall."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2.
- Somers, Margaret R. 1993, "Citizenship and the Place of the Public Sphere: Law,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 Strauss, Anselm & Juliel Corbin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London and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Swidler, Ann 1986, "Culture in Action: Symbols and Strateg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
- Tarrow, Sidney 1998, *Power in Move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 1979, "Repertoires of contention in America and Britain, 1750-1830." In Mayer N. Zald & John

D. McCarthy(eds.), *The Dynamics of Social Movements*. Cambridge: Winthrop Publishers.

—— 2000, "Space of contention." *Mobilization* 5.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社会科学教育学院
责任编辑：张志敏

文章来源：《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1期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